

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

工 作 简 报

(第1期)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深入纠治医疗
卫生领域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12日

目 录

1.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召开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2.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印发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方案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 召开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 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12月9日下午，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召开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所（院）党委书记林忠文传达了全区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就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所（院）长李伟传达《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并作具体要求。所（院）领导班子及全院中层干部参加会议。

林忠文传达了自治区副主席黄俊华，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钟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廖品琥在全区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动员部署所（院）专项行动工作：一是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增强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增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的政治使命。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优化管党治党责任体系，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二是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决执行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完善对关键领域和重点岗位的监督机制。要强化权力制约，健全制度和机制，压实各方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健全完善内控机制，严格执行定期轮岗制度；要进一步压

紧压实“两个责任”，落实党委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纪检监察部门做到早提醒、早预防，常吹廉风、常敲警钟。各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从严抓好行风和作风建设，各部门负责人要做好廉洁表率，同时也要管好自己的人，既不要自己出事，也不要让自己的人“出事”。各方协力共同推动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向纵深发展。三是加强职工廉洁从业教育，不断增强党纪、政纪、法纪观念，努力提升干部职工勤政廉洁、拒腐防变的意识，切实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李伟传达《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贯彻落实好专项行动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按照《通知》要求，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二是结合“医疗领域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回头看。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强化“一岗双责”，推进“三谈一访”，认真梳理风险岗位，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三是加强警示教育力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医德医风教育，特别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及重要岗位人员的警示教育，以案促廉、以案肃纪，持续筑牢拒腐防线。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皮肤病医院） 印发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 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纪检监察建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制定印发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部署，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制定印发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专项行动组织架构。成立以党委书记林忠文、所党委副书记、（院）长李伟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为党委副书记文向荣、副所（院）长凌霄、副所（院）长张杰、纪委书记刘艳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副所（院）长凌霄担任，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设置督导组，组长由纪委书记刘艳红担任、成员为监察室、医教科、护理部、党办负责人，负责督促指导各科室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设置宣传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文向荣担任，负责相关信息公开、宣传报道、氛围营造等工作。

方案确定11项重点任务：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二是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三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四是严格规范权力运行；五是探索制定“权力清单”；

六是严格执行定期轮岗制度；七是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八是强化政务公开；九是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十是持续筑牢拒腐防线；十一是健全完善考评体系。

方案明确专项行动分三个实施步骤，时间从2021年11月-2022年11月。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要求各科室召开动员会，传达自治区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意义，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参与专项行动。第二阶段为深入排查阶段，要求各科室深入排查，是否存在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礼金，违规占有公私财物、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作基建项目以及在药品耗材和医疗器械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等行为。第三阶段为集中整改阶段，纪检监察部门督促各科室针对深入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到位。第四阶段为总结提升阶段，要求各科室不断总结深入开展纠治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创新亮点、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形成长效制度机制。